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）的（2026 年园区绿化养护肥料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复合肥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291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25235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83625）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有机肥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常州市宏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36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746.72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4163.66）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大量元素水溶肥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291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25235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83625）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供应商名称：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 期： 2026 年 8 月 6 日

